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是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的。

本报告数据均来自于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以 2015 年度为主，并根据需要适度向前延伸，本着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阐述了公司在 2015 年度及以前年度生产经营过程中履行社会责任所做的工作。

2015 年，本着服务于社会的原则，公司继续积极投身于社会责任的履行，在为股东创造更多利益的同时，将公司的专业优势和社会和谐发展建设的重要目标结合起来，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尊重和維護员工与顾客的合法权益，把社会和环境的因素融入到企业的日常经营中，切实处理好与相关利益群体的关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国家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所应尽的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全柴动力、天利动力两大发动机研发与制造基地，具备年产 60 万台系列发动机的制造能力，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四缸柴油机研发与制造企业。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内一流的产品试验中心，设有“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中小功率柴油机实验室，安徽省车用柴油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国内外多家内燃机科研机构及院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的产品技术始终紧跟全球先进水平。依靠前瞻性的产品研发与创新能力，公司相继承担和参与了多项国家“863 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等，获得产品和技术授权专利 100 多项。企业产品技术始终紧跟全球先进水平，系列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和法规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型、可靠性和环保性。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改造，积极加快包括信息技术、综合自动化技术等现代制造技术的应用，水平静压造型、消失模铸造、立卧转换加工中心、在线检测、智能机器人、AGV 与 RGV 运输小车等一批国际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得到了有效应用，企业制造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制造打下了基础。

经过不断的产品创新与技术改造，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公司发动机产品已成为汽车、叉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的首选动力之一，产品销售和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市场保有量超过 300 万台。

二、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856,191,238.85	2,649,901,7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30,225.80	31,147,26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01,103.95	27,773,3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51,918.97	41,187,009.71
	2015年末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6,660,419.15	1,114,999,754.07
总资产	3,045,293,103.39	2,502,777,142.9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1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51

三、公司积极履行如下六项社会责任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方面的规范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一层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自己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保证了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控股股东没有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热情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所有股东享有

平等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遵循回报股东的原则，制定相应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的回报广大股东。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发放现金股利23390.35万元。

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力图确保公司财务稳健与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确保银行及供应商等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均充分考虑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1、职工利益得到保障

公司根据《劳动法》的规定，与每位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从根本上保障了每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多年来，公司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奖金，从未出现过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为每位职工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按时足额缴纳。

2、注重职工安全保护

公司把“生命至高无上，安全责任为天”作为安全生产理念。根据《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备的职工安全生产条例，为职工配备了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为保证职工身体健康，公司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加强健康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职工的自我保健意识。

3、注重职工培训，为职工成才创造机会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培训机构，建立了员工培训档案。坚持员工培训与生产需要相结合，通过聘请专家授课、技术人员讲解、组织技术比武等形式开展多层次、多主题的培训。并完善了培训计划的拟定、实施，重视培训成本投入的效果。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培训制度和培训管理体系，使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近几年公司加大了对职工培训方面的投入，为每位职工成才创造了机会。为丰富广大职工文化生活，全面提高文化素养，争做知识型职工，公司建有全柴“职工书屋”，

藏有图书6000余册供职工借阅，并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荣誉称号。

4、切实保障员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职工监事的选任制度，公司监事会的3名监事中有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每次职代会召开之前，公司工会广泛征集职工代表的提案，由职代会提案委员会对提案进行分析整理，确定立案内容和件数，提交职代会审议。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职工代表提案，督促有关部门对职工代表提案进行研究，提出解决落实方案。

同时公司坚持在广大职工中深入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对所提合理化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应或大幅提高工作效率的职工，给予奖励，极大地激发了职工参与公司管理的积极性。

（三）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公司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妥善处理好与客户的关系，充分地保护了广大客户的切身利益。公司将客户视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还注重保护供应商的利益，本着诚信经营、利益共享、互惠互利的原则，使其能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获得合理的利润，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共同发展，达到双赢的局面。

（四）注重环保，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投资近千万元用于环保建设工作，建设污水处理站并对污水处理系统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保证废水达标排放。目前，全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达到了100%循环使用。2011年—2015年累计节约自来水约200万m³，节约资金约500万元。大幅降低了自来水

用量的同时，也减少了污水的排放。近几年，公司从未因污水排放问题受到环境主管单位的任何处罚。公司还利用油水分离装置，每年可回收再利用废油约100吨，同时将每年缸体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铁屑约5000吨回炉。2015年，为进一步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公司投资150多万元新增了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以上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公司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并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公司先后获得“安徽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安徽省提高资源产出率先进单位”等称号，肯定了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成效。2015年，公司再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启动了“节水型企业”的创建工作。

通过技术创新，公司不断研发出新的节能环保型发动机。2015年，在车用发动机开发方面，公司完成了N1类4A2车用国五柴油机，A15G系列车用国五汽油机的开发；完成了N2类4A2、4B2系列车用国五柴油机的开发。非道路产品开发方面，完成了B、C、D、G、M等全系列非道路国三产品性能开发、耐久试验、检测中心排放试验。完成了73种机型的型式核准，44种机型的工程开发。新产品具有高可靠性、低油耗、低排放等优点，有效实现柴油发动机的清洁排放。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承担的科技部“EPA4节能环保型柴油机关键技术合作研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成功验收。项目采用电控高压共轨、增压中冷、废气再循环、后处理等技术路线，成功研发满足EPA4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用节能环保型柴油机，标志了全柴在非道路用柴油机产品技术升级上迈出新的台阶。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在努力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多年来公司积极组织及参与社区活动，与业界及不同社团保持良好沟通，广泛与社会群体保持紧密联系合作，多渠道主动收集地方政府和社区意见，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互动。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的重点放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上，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按规定缴纳残疾人保障金，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地方教育、文化、科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支持，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六）社会贡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当地的纳税大户，积极为国家财政税收作贡献，有力促进公司所在地区的发展。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2015年度本公司共缴纳各种税金12735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国家和地方财政，不仅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还努力回报社会，极大地彰显其社会责任。

2015年，公司以积极、热心的态度在股东权益、职工利益、客户权益、环境保护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履行了其社会责任，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6年，公司将继续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服务股东，服务社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构建和谐社会、保护各方权益等方面继续做出应有的积极贡献。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